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4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銘樂 (CHAN MING LOK, 香港籍)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43585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
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以恐嚇方式使他人自行攝錄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捌
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
貳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及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參場
次。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丙○○於本院
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本院調解筆錄」外，其餘均
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2第1項之以恐嚇方式使他
人自行攝錄性影像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竟為一己之私慾，以恐
嚇告訴人甲（下稱甲）之方式使其自行拍攝性影像，侵害
甲之性隱私，並對於甲之身心健康及人格發展造成負面影
響，實應予非難；惟斟酌被告終能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
且與甲達成和解，並已依約如數賠償損害，甲並表示同意
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參（見本
院卷第49-50頁），尚有悔悟之心；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目前從事品管工作、月收入新臺
幣（下同）35,000元、無未成年子女、無須扶養雙親等家庭

01 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40頁），暨被告之犯罪動機、目
02 的、手段、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3 刑。

04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
05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1頁），其一時失慮，致
06 觸犯本案罪刑，所為固屬不當，惟犯後坦認犯行不諱，並積
07 極與甲 達成調解，並已如數履行賠償條件，取得甲 之原
08 諒，業如前述，已見悔意，信被告經此科刑教訓，應能知所
09 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10 當，爰併予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又為期被告於緩刑期
11 間，深知戒惕，並從中記取教訓，惕勵改正，本院認除前開
12 緩刑宣告外，另有課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
13 條第2項第4款、第8款規定，併宣告其應於本判決確定日之
14 翌日起2年內，向公庫支付5萬元，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3場
15 次，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
16 付保護管束，冀期能於保護管束期間，確實明瞭行為所造成
17 之危害，培養正確之法治觀念。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洪瑞君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22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傅可晴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7 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0 書記官 廖春玉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19條之2

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或使其本人攝錄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1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3585號

被 告 丙○○ (CHAN MING LOK, 中國香港居民)

男 28歲 (民國85【西元1996】年0

月00日生)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號碼：Y55888
7號

護照號碼：M000000000號

居留證統一證號：Z0000000000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屏東縣屏東市○○○路000號9樓之2

現居屏東縣○○市○○○路 000號15
樓之2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丙○○於民國111年10月間，經由網路交友軟體Heymandi，結識AB000-000000（完整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丙○○基於以恐嚇使其本人攝錄性影像之犯意，於112年9月30日

夜間，先使用Heymandi與甲 聯絡之後，再要求甲 另外下載安裝網路交友軟體Lestalk，並使用Lestalk暱稱hello（ID：Z000000000，於112年9月30日使用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註冊）與甲 聯絡，恐嚇甲 必須拍攝裸露胸部之照片予其觀看，否則將散布甲 之私密影片，致使甲 心生畏懼，於同日20時15分，拍攝裸露胸部照片1張並傳送予丙○○觀看；甲 於約1至2分鐘後，收回該張照片。甲 於112年10月2日報警處理，因經警查知上情。

二、案經甲 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坦承有使用Lestalk暱稱hello與告訴人甲 聯絡，揚言要散布告訴人私密影片，而要求告訴人拍攝裸露胸部之照片。 2. 然辯稱：伊沒有與告訴人見過面，沒有印象告訴人是否有拍攝照片給伊看，也沒有點選觀看告訴人傳送的照片或影片，Lestalk可以收回照片等語。
2	告訴人甲 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	遭被告恐嚇而拍攝傳送裸露胸部照片予其觀看之經過。
3	1. 通聯調閱查詢單 2. 萊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Lestalk經營者）112年10月24日000000000000號函	1. 被告有申辦台灣大哥大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 2. Lestalk暱稱hello係於112年9月30日使用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註冊。

01

4	告訴人手機Lestalk對話紀錄截圖	1. 暱稱hello之人有恐嚇告訴人揚言要散布分享告訴人之私密影片，要求告訴人拍攝裸露胸部照片供其觀看。 2. 告訴人於112年9月30日20時15分，拍攝照片傳送予暱稱hello觀看，再收回該張照片。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2第1項之以恐嚇使其本人攝錄性影像既遂罪嫌。被告恐嚇告訴人之行為，為犯該罪之手段，無更論以恐嚇危害安全罪之餘地。

03

04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9

檢 察 官 洪瑞君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2

書 記 官 蔡德顏